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振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振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振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陳清祥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石頭，為被告於案發地點外撿拾而得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等情，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在卷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林瑞標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2年度調偵字第256號

15 被 告 蔡振明 （年籍詳卷）

1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振明與陳清祥的姪子陳誠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雙方相約
20 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陳清祥經營之「友群當舖」
21 談判，蔡振明即邀集友人孫展宇（另行通緝）等人一同搭乘
2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，詎蔡振明等人抵達友
23 群當舖時，因不見陳誠出面協商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他
24 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時28分許，在友群當
25 鋪前，與孫展宇分別持石頭砸向友群當舖2樓，致陳清祥所
26 有之窗戶2片玻璃及1片紗窗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清
27 祥。嗣因陳清祥發覺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，始
28 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陳清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振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清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同案被告王惟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證人李金潔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9張等附卷可憑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檢 察 官 謝長夏